

#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架河等3个 河流湖泊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通告 有关工作的通知

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通、潘集、经开区分局:

根据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安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制了《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架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等3个河流湖泊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请配合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一、组织《通告》发布

(一)户外张贴。将《通告》PDF版(见附件)放大转印,在架河、大涧沟、蔡城塘水库等3个河流湖泊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张贴。张贴期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二)网站发布。将《通告》PDF版在架河、大涧沟、蔡城塘水库等3个河流湖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

水库等 3 个河流湖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发布。

(三)新闻媒体宣传。利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 二、做好信息反馈

各地将网站发布《通告》截屏，纸质《通告》张贴拍照后，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汇总，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发送指定邮箱(987482684@qqcom)。

联系人及电话：吕骥 0554-2699128

胡月 13955667579

附件：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架河、大涧沟、蔡城塘水库等 3 个河流湖泊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抄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架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淮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架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即：架河。

架河位于潘集区、凤台县境内，以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潘集区、凤台县。

##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日

